

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 
葵青區議會  
第九十三次會議

致：葵青區議會主席

由：黃炳權議員

日期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

議題：葵青區議會議程與主席的權責

內容：

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18 條：「除非另獲主席同意，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，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。」

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14(3)條：「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，則主席可在會議期間，批准加入及刪除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。」

上述兩項條文指出，凡限期後提交的議題 / 動議，必須經主席批准，才可加入會議的議程內。

本人要求葵青區議會討論，主席批准限期後提交的議題 / 動議的準則，以供日後會議參考。

此外，一般會議常見的議程項目包括有：通過上次會議記錄、跟進事項、報告事項、討論事項和其他事項。

現時葵青區議會的議程項目沒有「跟進事項」或「續議事項」，本人現建議增加該項目，以便區議會跟進前會議的討論事宜。